

竣工决算业务约定书

甲方：石泉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乙方：陕西诺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业务约定书按照自愿、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石泉县水岸江南保障性住房项目竣工决算报告（以下简称“竣工决算报告”）进行审计。

二、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等相关规定编制的石泉县水岸江南保障性住房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进行审计。

（二）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竣工决算报告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竣工决算报告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竣工决算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甲方石泉县水岸江南保障性住房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情况、交付使用资产情况和项目建设财务情况。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地反映甲方石泉县水岸江南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财务核算情况、竣工财务决算情况和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2. 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工程竣工决算报告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竣工决算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竣工决算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乙方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甲方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配合乙方获取外部证据，配合乙方获取相关的文件和函证，配合乙方与竣工决算报告指导编制、工程结算审核相关会计师、工程师沟通，必要时陪同乙方工作人员去工作现场检查等。

3.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约定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竣工决算报告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甲方竣工决算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竣工决算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竣工决算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竣工决算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竣工决算报告的总体列报。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为甲方石泉县水岸江南保障性住房项目竣工决算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编制竣工决算报告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可能向甲方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7.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于签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审计工作。

2. 在审计工作结束时，乙方提供最终书面形式的审计报告，若甲方需要依赖乙方在审计工作结束时提供的口头意见或作出的口头汇报，甲方应告知乙方，乙方应提供相关意见的书面确认文件。除非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上述书面确认文件，否则甲方无权依赖乙方任何口头意见或口头汇报。

五、业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经双方协商，审计收费采用固定费率价结算，上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叁佰整（小写¥186,300.00 元）。包含本次审计所发生的交通费、差旅费、管理费和各项税费等。

（二）双方合同签订后三日之内甲方付款 56,300.00 元，甲方应于乙方审计报告完成后付 56,000.00 元，于 2025 年底结清剩余款项 74,000.00 元。

（三）服务费用通过银行转账付至乙方所提供的银行帐户。

户名：陕西诺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610501862500000004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六、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肆份。

（三）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四）乙方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成果，都只是基于甲方的利益和信息要求而向甲方提供的。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服务成果均不得被整体或部分地复制、引用或披露（甲方内部使用的情况除外）。

七、保密条款

(一)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 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 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7.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 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能会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会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三)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对本事务所的涉密信息保密。

八、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六、七、十、十一、十二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终止条款

(一)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服务费用。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十一条第2款第3款情形甲方可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未能如期交付审核报告，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的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3、因乙方过错导致审核报告出现重大错误或虚假陈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即交付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 1、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因本合同纠纷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石泉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乙方：陕西诺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